

西咸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科学规范建设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财政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省科技厅《陕西省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柔性引才工作指引》《西咸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西咸新区建设秦创原总窗口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咸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下称“离岸平台”）分为离岸研发中心（下称“研发中心”）和离岸创业中心（下称“创业中心”）两类，是指由新区范围内各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载体等，在海外地区布局建立，经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下称“新区科技局”）评审认定后，开展离岸创新创业的实体化运营平台。

研发中心主要围绕海外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按照市场机制和国际规则，吸引使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先进

技术、先进设备等，开展关键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创业中心主要围绕新区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国际科技创新创业为导向，依托一定的空间载体、专业人员以及资源优势，在海外地区开展高新技术孵化、科技企业培育、重大成果转化应用、核心技术转移输出及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等业务。

第三条 离岸平台的设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绩效导向”原则，支持新区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优势国家（地区）开展创新研发、创业孵化、招才引智、专业服务等业务，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类单位共建联合实验室，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

第四条 新区科技局负责离岸平台的统筹管理。主要负责研发中心和创业中心的评审、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离岸平台运营成效的考评及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离岸平台的申报受理、审查推荐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产业园区、企业等在海外地区联合研发、技术转移、招才引智等方面需求的搜集及反馈工作；负责离岸平台的资源链接、政策解释、成果收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联合研发。围绕西咸新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方向、重大基础研究等重点领域需求，联合海外地区拥有自主专利、掌握

关键技术的科研机构、高校或科技企业等开展联合研发工作；

（二）技术攻关。根据企业自身研发需求、新区其他相关企业研发需求和新区发布的研发课题等，整合海内外研发资源，通过定向研发等模式在海外地区集中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破解企业在创新研发中的“卡脖子”难题；

（三）体系优化。整合对接海外研发资源和体系，掌握国际科技创新动态及市场前沿信息，优化研发生产方向，推动全球研发互补和需求对接，保证研发与市场的连续性，抢占国际市场最前沿，实现研发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承担其他离岸研发、海外引智及成果导入等方面工作。

第六条 创业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品牌推介。向海外地区宣传推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及西咸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政策，发布新区在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交流需求，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课题发布信息；

（二）项目孵化。对接海外地区高校、企业等各类机构，组织有意向在新区落地转化的人才、项目实施软着陆，在海外地区开展高新技术孵化和科技企业培育合作，帮助更多海外优质项目、高层次人才落户新区；

（三）成果引进。对接海外人才和科研机构，结合新区企业需求，组织开展需求推介和交流活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先

进技术成果；

（四）技术转移。与海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著名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引进海外地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或根据海外地区技术需求，帮助新区企业开展技术输出，拓展新区技术交易市场新渠道；

（五）产业赋能。承接新区企业在海外地区委托展开的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相关业务，或者帮助新区企业承接海外地区研发任务；

（六）人才交流。组织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与新区重点产业、研发企业间沟通交流，促进高层次人才间双向走动；

（七）其他。承担其他如知识产权、科技金融、项目落地对接等科技中介职能，以及科技招商、园区规划建设等职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报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需是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法失信记录的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2.研发中心为依托单位在国（境）外驻地国注册并控股的独立法人主体（如与海外大学、各类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必须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研发方向符合西咸新区

“3+7+N”重点产业创新方向；

3.研发中心应有明确的研发领域，配备满足日常研发条件的固定场所和仪器设备（含租用、共享类），并具有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依托单位设立研发中心累计支出总金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其中科技研发资金投入不低于25%；

4.研发中心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外籍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20%，依托单位应具备实施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推广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有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制定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有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第八条 申报创业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需是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法失信记录的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2.创业中心为依托单位在国（境）外驻地国注册并控股的独立法人主体（如与海外大学、各类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创业服务中心，必须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3.依托单位应具备开展离岸创新创业及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基础和经验，具有对接当地科研、人才、项目等资源的能力，与多家海外科技管理机构、高校、创新企业、研发机构和行业组织等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4.应在海外地区拥有稳定长期的土地、房屋产权或租约，配

备一定的场地面积和创业工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熟悉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能满足企业孵化、人才及团队培育需求；

5.具备开展招才引智、招商引资、企业孵化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保障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

6.制定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有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才和经费保障。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可同时申报研发中心和创业中心。

第十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国际科技创新实际需求，有效聚集各类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资源，积极开展离岸平台的培育、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新区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发布离岸平台认定通知，启动相关工作。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1.申请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

2.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出具推荐申报意见后提交新区科技局;

3.新区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论证。按程序认定后,择优认定为西咸新区离岸研发中心或离岸创业中心;

4.名单确定后在新区官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新区科技局下达认定通知,统一命名并授牌。

第十三条 离岸研发中心和离岸创业中心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依托西咸新区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西咸新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联盟等渠道,常态化收集新区企业等在技术攻关、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输出、招才引智方面需求信息,以及离岸平台提供的拟落户新区的海外先进技术成果、人才团队等信息,针对性开展离岸创新创业工作。

第十五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搜集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离岸研发和创新创业方面需求,实时向离岸平台推送企业需求,协助离岸平台开展需求链接和合作撮合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离岸平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向新区科技局反馈,协同做好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工作。

第十六条 离岸平台应认真履行职责,并明确负责人和联络

员，加强与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并按年度提交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及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离岸平台的依托单位发生名称、地址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重组等情形，应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因前述情形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终止合作关系。离岸平台实行以信任为前提的管理机制。申请设立不得提供任何不实信息和虚假证明材料，设立后应据实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伪造数据资料、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终止合作关系且三年内不在受理其设立离岸平台申请。

第十八条 离岸平台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开展工作。在海外地区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我国外事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开展业务的，责任自负，因情节严重被我国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惩处的，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第十九条 离岸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

- 1.不接受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管理期内年度考核，或创业中心2年内未引进项目落户新区；
- 2.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科技研发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 3.其它需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 绩效考评及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对离岸平台实行年度考核机制，考核工作由新区

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每年根据离岸平台的软硬件条件、业务开展、成果产出、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等方面开展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80分以上）、良好（70-79分）、合格（60-69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如有涉及企业机密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产出相关内容，申报企业可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考评标准参照《西咸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评估标准（试行）》执行，其中“成果产出”方面指标得分少于50分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少于40分的不得评定为“良好”等次，对技术成果导入、人才项目引进、海外资本引入等有突出贡献的，可不受以上得分限制。

各离岸平台（含研发中心与创业中心）优秀和良好的比例均不超过该类别总数的40%。连续2年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二十二条 新区科技局依据年度评估结果，对确定为“优秀”和“良好”的离岸平台（含研发中心与创业中心），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50万元的后补助奖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可同时申报研发中心与创业中心，并叠加享受补助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与离岸平台相关的运营支出，包括海外房产租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行业专家聘请、自建或共用实验室和技术平台、设备购置使用、国际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港澳台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或创业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由新区及研发中心和创业中心依托单位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西咸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评估标准（试行）

附件：

西咸新区离岸创新创业平台评估标准（试行）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离岸研发中心	运营管理 (30分)	计划制定与实施	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加2分；
		经费保障与管理	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配备充足的经费支持与保障，加3分；
		研发投入	年度研发经费每投入100万元，加5分；
		研发人员配备	研发队伍中每配备1名研发人员，视研发人员学历水平、合作方式加0.5-3分；
		海外合作渠道建立	每与1家海外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团等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加1分；
		联合研发项目实施	每开展1次联合研发项目的，视合作单位水平、项目难度及预期研发成果加1-3分。

离岸研发中心	成果产出 (60分)	研发成果	每完成1项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研发并在新区落地应用的，视技术水平、产生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生产经营带动作用加10-30分；
		技术成果导入	每实现1项研发成果项目落户新区的，视技术水平加5-8分； 每达成1项高价值发明专利落户新区的，视专利价值和引进方式加5-8分； 每促成1次海外地区与新区间技术交易的，视合同交易额加5-8分；
		海外人才智力引进	每引进1名海外研发人才服务新区科技创新的，视人才水平、合作模式及预期效益加3-5分。
	综合评价 (10分)	服务对象评价	由服务对象根据需求匹配情况、撮合情况以及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5分；
		主管部门评价	由新区科技局及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配合情况、工作成效以及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5分。
	特色亮点	包括但不限于促成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新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间合作共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完成重大技术转移等为新区科技创新带来正向作用的事项，视成效赋予一定附加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离岸创业中心	运营管理 (30分)	计划制定与实施	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加2分；
		经费保障与管理	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配备充足的经费支持与保障，加3分；
		海外合作渠道建立	每与1家海外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团等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加1分。
		项目入孵	每引入1个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创业中心进行预孵化的，视人才学历水平或孵化项目预期成效等加1-3分；
		资源需求发掘	每提供1条有意向落户新区的海外人才、项目信息或技术需求的，加0.3分；
		新区需求匹配	每匹配提供1条有价值的新区科技创新需求资源信息的，加0.3分； 每为新区企业提供1次技术转移、招才引智、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研发设计、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的，加0.5-2分；
		对外宣传推介	每对外宣传1次新区创新创业环境、支持政策，或发布1条新区科技创新需求信息的，视平台级别和影响力加0.1-0.5分。

离岸创业中心	成果产出 (60分)	项目引进	每成功引进1个科技项目落户新区或达成协议的,视项目科研水平及预计产出加5-15分,有外资进资额的科技项目可一事一议赋分;
		海外人才引进	每引进1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新区就业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视人才水平和企业预期效益加3-5分;
		技术成果导入	每促成1项科技成果项目落户新区的,视技术水平加3-5分; 每促成1项高价值发明专利引进新区的,视专利价值和引进方式加3-5分; 每促成1次与海外地区与新区间技术交易的,视合同交易额加3-5分;
		海外资本合作	通过国外资本渠道,促成新区企业开展股权及资本合作,可根据实际外资进资额一事一议赋分;
		交流培训	每组织开展1次新区企业出海培训、专题讲座等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和成效加3-5分; 每组织1次新区企业出海考察、项目交流等活动的,视活动规模加3-5分。
	综合评价 (10分)	服务对象评价	由服务对象根据需求匹配情况、撮合情况以及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5分;
		主管部门评价	由新区科技局及新区(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配合情况、工作成效以及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5分。
	特色亮点	包括但不限于促成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新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间合作共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完成重大技术转移等为新区科技创新带来正向作用的事项,视成效赋予一定附加分。	

